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5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汕尾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汕尾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 ..... (3)
- 汕尾市人民政府 汕尾军分区关于印发《汕尾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  
的通知  
汕府〔2021〕25号 ..... (8)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汕府办〔2021〕6号 ..... (11)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市城市停车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1〕7号 ..... (15)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1〕9号 ..... (21)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60号 ..... (28)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1〕68号 ..... (44)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75号 ..... (46)

**【人事机构】**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65号 ..... (58)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82号 ..... (59)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87号 ..... (61)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汕发改价格函〔2021〕106号 ..... (63)

# 汕尾市人民政府令

## 第 6 号

《汕尾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 月 7 日汕尾市人民政府第七届第 8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逯峰

2021 年 3 月 26 日

## 汕尾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科学、合理、高效地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建设节水型城市，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使用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遵循统筹规划、科学配置、分类管理、综合利用的原则，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调、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机制。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加强财政保障，将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推进城市节约用水。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约用水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城市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节约用水有关工作。县级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节约用水有关工作。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落实节水工作要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节约用水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节约用水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节约用水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实施节约用水的价格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工业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推广使用工业节约用水工艺、设备和器具并进行监督检查。

教育、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节约用水的意识。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营造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监督和举报严重浪费用水的行为。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奖励制度，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一) 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设备、产品、工艺等有突出贡献的；
- (二) 实施节约用水改造项目有显著效果的；
- (三) 再生水或者雨水收集利用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 (四) 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提高全民节约用水意识，推广节约用水措施和节约用水知识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五) 对严重浪费用水行为予以举报和制止，经查证属实的；
- (六) 其他在城市节约用水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

## 第二章 计划用水

**第九条** 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城市节约用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城市节约用水规划作为节约用水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经批准实施的城市节约用水规划，未经批准机关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建立本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体系。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得超过省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各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得超过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一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定额管理，推进阶梯水价制度。

单位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并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具体标准由市发展改革、水行政、城市节约用水等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对重点用水单位实行分级管理。

使用供水工程、公共供水管网等供水企业供应的水，且月均用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应当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

根据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要求和实际需要，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月均用水量不足 1 万立方米的非农业用水单位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行政区域内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定额、供水能力等，结合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依法核定下达用水计划。

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半年或者一年下达一次重点用水单位的月度用水计划，并抄送供水单位。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按照用水计划用水。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建议。重点用水单位用水未满 3 年的，参照设计用水规模、用水定额和实际用水量核定用水计划；未按照规定提出用水计划建议的，不影响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用水计划。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地下水取用水量和水位，规范机井建设管理，应防止地下水超采，合理划定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现状覆盖范围及地面沉降区应当划定为禁采区。在地下水禁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限期封闭。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近期规划覆盖范围应当划定为限采区。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由审核机关批准开采量，实现地下水开采和补给平衡。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促进节水、公平负担等原则，建立完善自来水分类定价、差别水价、阶梯水价等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和引导节约用水。

### 第三章 节约用水

**第十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采取节水型的工艺、设备和器具。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应当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在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审查、节水器具或者节水设施应用和验收等环节，落实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第十七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单位产品用水超过用水定额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降低耗水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核减其用水计划。

鼓励企业采用循环用水系统和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

水进行再生利用。

**第十八条** 公共供水管网管理单位应当定期进行管网查漏，发现漏损或者出现故障应当及时抢修，管网漏损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管网漏损率高于国家或者省规定标准的，应当及时维修和改造。

**第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在机关食堂、卫生间等公共用水场所设置节约用水标识，提醒用水公共机构工作人员节约用水。

**第二十条** 发展改革、水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行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节约用水标准体系。

**第二十一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省的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改进用水工艺、更新用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水平衡测试结果作为用水计划管理和节水型单位创建的参考依据。

月均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4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不满10万立方米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6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

鼓励非重点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

申请认定节水型单位或者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用水单位，应当先开展水平衡测试。

**第二十二条** 火力发电、钢铁、化工、造纸、纺织、有色金属等高耗水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包含节约用水的专题论证内容。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水评价的监督管理，认真组织实施，明确工作要求，在相关规划审查审批、建设项目立项审查、取水许可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节水评价审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统计等有关部门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城市节约用水统计制度。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节约用水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信息公开制度。

城市节约用水以及水行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公开节约用水规划、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累进加价及阶梯水价标准，以及监督管理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逐步淘汰现有生活和公共用水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提高生活用水效率。

**第二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新建居民小区、服务行业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尚未安装节水型设备和器具的，应当逐步更换。

鼓励城市居民和其他用水单位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扶持节约用水社会组织，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支持节约用水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节约用水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餐饮、宾馆、水上娱乐等服务业单位，应当采用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游泳、洗浴、洗车、洗衣等特殊行业用水，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净化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 第四章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第三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节水设施技术改造和节水产品的研发、示范和推广，鼓励利用雨水、海水、微咸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

**第三十一条** 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以及生态景观用水应当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

城市绿化浇灌应当推广喷灌、微灌等节水型灌溉方式，鼓励利用经无害化处理的废水。

**第三十二条** 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城市雨水、污水管网和排水设施改造，采用下凹式绿地、下沉式广场、渗透式路面、雨水花园等措施加强雨水收集利用，配套建设雨水滞留渗透、收集利用等设施。

市、县级人民政府进行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配套建设雨水利用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以及其他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条件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按规定安装建设雨水净化、渗透、收集系统或者再生水利用设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城市居民因日常生活需要在居住场所发生的用水行为。

本办法所称单位用水，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管理等过程中发生的用水行为。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 汕尾市人民政府 汕尾军分区 关于印发《汕尾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 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府〔202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汕尾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汕尾军分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汕尾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汕尾军分区  
2021年5月11日

## 汕尾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优待政策落实，促进部队战斗力建设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国防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和《广东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汕尾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汕尾市行政区域内的随军家属。

本办法所称随军家属，是指经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办理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配偶。

**第三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坚持社会就业为主、内部安置为辅，鼓励扶持自主择业创业，不断提高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质量和水平。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都有接收安置随军家属的义务。

**第四条** 驻市区（含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部队随军家属，原则上由市、城区政府统筹组织安置；其他驻汕部队随军家属，由所属辖区县（市、区）政府负责安置。

**第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负有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重要责任，应在本办法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具体办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第六条** 汕尾军分区负责牵头协调驻地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驻汕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根据上级指示要求，配合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主动提供随军家属相关情况，教育引导随军家属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组织随军家属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做好内部安置工作。

**第七条** 随军前是在编在岗公务员的随军家属，除本人自愿放弃外，根据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原则，由当地政府依据用人单位编制职数情况优先安置。

**第八条** 随军前是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随军家属，除本人自愿放弃外，根据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原则，原则上由当地政府在编制内，拿出相应的岗位和数量，依据用人单位编制岗位情况优先安置。

鼓励随军家属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九条** 随军前在中央和我省实行垂直管理单位工作的随军家属，按照个人原来岗位性质由市政府协调相应单位进行安置。各垂直管理单位应当支持和落实随军安置任务。

**第十条** 随军前已失业或者无工作单位的随军家属，每年由市、城区两级编制管理部门分别在市、城区事业单位统筹一定数量的编制后，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定向公开招聘驻市区随军家属。

每年市直事业单位统筹编制数不少于2个，市城区统筹编制数不少于1个。编制名额数量根据汕尾市区驻军人数的增减，相应进行调整。

其他驻汕部队随军家属的编制名额数量，由各辖区县（市、区）政府根据当地驻军人数确定。

**第十一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家属，个人平时荣立二等功或者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家属，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划定的海岛和飞行、潜艇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的军人家属，由当地政府根据随军家属的学历层次、专业特长及个人意愿，协调相应单位优先安置。

**第十二条**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状况，对未就业的随军家属（已安置因本人原因未就业的除外），给予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我市当年度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于每月初发放。未就业的随军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贴（已享受军队随军未就业养老、医疗保险补助的除外）。对就业困难的随军家属，纳入当地就业援助范围，享受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政策，并优先安排到公益性岗位。军队干部退出现役、退休或者调离汕尾后，其未就业随军家属不再享受以上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待遇。

**第十三条** 各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随军家属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职业介绍服务，一律免收服务费；随军家属参加职业培训，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部队组织的随军家属就业培训班，当地政府应在师资、设

备和经费方面给予支持。随军家属经培训并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的，发放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并优先推荐就业。

**第十四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中的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社会保险补贴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根据工作实际据实列支。

**第十五条** 成立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和军分区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局、国资委和军分区及驻军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具体事宜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共同承办。各县（市、区）参照成立相应机构。

**第十六条** 每年1月底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汕尾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各县（市、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武部，负责审核汇总驻辖区部队上年度符合随军条件的家属基本情况及安置需求。在4月底前做出安置计划，安置计划报同级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批准后，由组织、编制、人社、军分区等相关主管部门向有关单位下达定向安置任务，制定招聘方案并组织入职前的招聘考试工作。招聘方案应考虑军人服役年限、职务等级、艰苦边远海岛服役年限，以及随军家属学历、专业、随军落户时间等条件。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接到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下达的安置任务后，应尽快确定被安置对象的岗位及等级，并在6个月内到组织人社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随军家属接到就业安置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无特殊情况逾期未办理或不服从安置的，不再负责其工作安排。

**第十九条** 随军家属安置工作纳入双拥模范城（县、区），单位和个人评比表彰内容。

**第二十条** 对拒绝接收随军家属安置的单位，由各级政府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以下处理：

- （一）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
- （二）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视为其领导班子成员未完成任期目标责任。
- （三）暂停办理其单位人员招聘、人员调配等手续直至接收为止。

**第二十一条** 部队系统应严格按照标准条件审核把关，需要当年度在地方安置就业的随军家属在报送地方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行政主管部门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至15日。要规范程序，加强监督，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汕尾军分区政治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以往有关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批准随军的军人家属，按照原安置办法执行。

SFBGF 2021007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 汕尾市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拓宽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渠道，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对安置房屋的多样化需求，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汕尾市征收市区土地补偿实施办法（暂行）》等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条 总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为加快征收安置进度，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制度，推进以回迁安置、货币补偿和市场提供安置房源的多种模式改革，改善市民的居住环境和住房条件，切实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二）实施范围：由政府主导，经批准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实行房票安置的按本实施办法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三旧改造、棚户区改造及园区建设、土地收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三）职责分工：市城区政府、开发区（红海湾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产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作为征收安置主体，负责房票安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负责制定房票安置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各级发改、财政、税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司法、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保障房票安置工作依法顺利开展。

## 第二条 房票和房票安置

（四）房票：房票是房屋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后的票据载体，是征收人出具给被征收人重新购置房屋的资金凭证。房票样式由征收安置主体制定。

（五）房票安置：房票安置是指征收人比照货币补偿、产权调换政策，将相应的安置补偿权益量化为货币，以房票形式核发给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自行购买政府指定的商品房、安置性商品房或其他安置房的房屋征收安置行为。

（六）票面价值：房票票面价值由被征收房屋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后的总金额、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明确的奖励补助，及本实施办法明确的房票安置政策性奖励三者加总确定。临时安置过渡费不计入房票金额，由征收人另行支付。

（七）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享受的政策性补助，适用于房票安置。被征收人全部选择房票安置并按规定额度使用的，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第三条 房票安置奖补政策

（八）被征收人全部选择房票安置的，并在规定期限内签约和搬迁，且用于购房资金达到或超过房票金额85%的，由征收人按实际使用房票金额的12%给予现金奖励。

（九）原已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可变更选择房票安置，安置补偿权益按照经市政府批准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关规定计算后，按照前款规定给予实际使用房票金额12%的奖励。

## 第四条 明确房票使用规则

（十）实名持有：房票实行实名制，对象为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不得买卖、抵押、非法套现，非直系血亲或配偶间不得赠与使用。

（十一）限期使用：房票是被征收人购买各类安置房屋的资金结算凭证，被征收人应在房票有效期内购房支付，逾期将视同自行放弃相关奖励。

（十二）金融配套：对使用房票票额购房不足部分，被征收人可以申请商业银行贷款。

（十三）余额变现：被征收人在房票票面金额内购房的，其余部分被征收人可以在房票到期时申请兑现为货币，但使用房票购房的余额高于房票票面额度15%的，兑现货币部分不得享受相应房票奖励。

（十四）严禁套现：参与房票安置购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严禁与被征收人合谋对房票进行套现，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五) 有效期限：房票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期限未选购房屋的，房票自动失效，由征收安置主体按房票票面金额无息返回被征收人，同时取消相应的房票奖励。

#### **第五条 优化安置房源筹集**

(十六) 政府指定商品房。征收安置主体应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定房票购房协议，明确接受房票购房的项目和优惠幅度。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提供可供房票购买的房源、户型、价格、交楼时间等相关信息，并报市级房地产交易监管部门定期公布。

(十七) 安置性商品房。征收片区确需少量回迁房源的，由市级统筹安排在经营性土地出让时配建安置性商品房。

#### **第六条 规范房票结算**

(十八) 房票核发结算系统。由征收安置主体委托商业银行利用票据系统，组建房票核发结算系统平台。由征收安置主体提出房票发行计划和额度申请，商业银行建立项目账户核发房票额度，征收安置主体依据委托的票据系统开具房票。房票持有人和收受单位可以通过系统查询核验房票，办理结算。商业银行在接到结算申请后，通知征收安置主体支付请求，征收安置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将所需资金转入房票业务指定银行。

(十九) 购房使用和资金结算。被征收人持房票自行购买政府指定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后及时将购买情况报征收安置主体备案。

征收安置主体应当在房地产开发企业报备后 20 日内结清应付款项。房票结算资金纳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 **第七条 落实优惠政策**

(二十) 税收优惠政策：被征收人取得拆迁补偿款后重新购置房屋，个人所得税、契税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一) 公积金支持政策：选择房票安置的居民，在购买自住商品房时，本人及配偶（属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条件的，可以申请公积金提取和贷款。

(二十二) 教育保障政策：被征收人以房票安置方式购买商品房后，凭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户口迁入手续，并可按照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子女入学和转学等手续；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或者房票安置协议签订后，被征收人子女五年内（含五年内出生的）保留原被征收拆迁住宅片区所在学区的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市城区、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制定。

#### **第八条 保障措施**

(二十三) 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商品房现房备案证明》、参与房票安置项目意向书、购房优惠承诺及相关楼盘资料，提供

现房或已办理预售许可且两年内可以交付的期房、同意按实际使用房票金额的 5% 向房票安置对象返还购房款等相关资料，向项目属地住建部门申报，经审核符合参加资格的，由征收安置主体或市（区）级住建部门在网站专栏公示。

（二十四）未经公示自行销售的商品房，不予房票结算。

（二十五）参与房票安置的所有房源及价格信息，均应在售楼现场、征收项目现场公示，供被征收人自主选择。

（二十六）各类商品房买卖合同实行网签备案。

（二十七）征收安置主体和具体实施部门要严格执行征收安置相关政策，对弄虚作假，套取安置补偿资金，或者擅自突破政策标准，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十八）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对存在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等行为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记入该企业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 **第九条 其他规定**

（二十九）被征收人购买商品房及配套的储藏室、车库（位），可用房票抵付购房款，其价格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由被征收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协商。

（三十）房票购买二手房结算办法由征收实施单位另行制定。

（三十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交付商品房时，应按实际使用房票金额的 5% 向房票安置对象返还购房款。

（三十二）本办法施行前已明确安置点或已明确货币补偿方式的已征迁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三十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本办法实施前批准房屋征收的项目按原办法执行。

SFBGF 2021009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市城市停车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

## 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构建完善停车治理体系，有效治理“停车难”问题，不断提升城市道路出行品质，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省城市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19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推进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着力解决“停车难”等突出问题，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调节、社会共治、社区参与的城市停车管理治理新格局，促进城市道路交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建立健全城市停车管理机制

（一）建立市、县（市、区）两级城市停车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市级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交通安全领导担任召集人，市公安局承担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日

常工作，市人防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作为成员单位分工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城市和中心城镇停车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应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参与单位及职责分工，统筹负责本地中心城镇停车管理各方面工作，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形成政府主导的城市停车治理新格局。（市公安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城市停车管理制度建设。**积极开展城市停车管理机制改革调研工作，梳理存在问题，明确改革方向，制定改革方案。坚持依法治理城市停车难题，充分运用地方立法权，推进我市城市停车管理相关立法，健全停车管理法规规章，建立健全合理、高效的停车管理体制机制。（市公安局牵头，市城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三）细化落实城市停车专项规划。**在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基础上，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会同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城市（中心城镇，下同）机动车保有量和增长率，依据城市停车规划规范编制城市停车三年专项规划和近期提升计划，按地区机动车保有量与停车位总量供给1:1.1配比、公共停车位（含路内停车位）达停车位总量15%以上需求，明确各类机动车停车位逐年供给总量、停车设施布局、规模和建设时序。坚持“建筑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道路路内停车为补充”原则，确定不同区域停车设施差异化供给、管理的发展策略。按照建筑物停车需求特征分类，修订建筑停车设施配置标准，明确不同区域、类别建筑停车位配建指标。加强专项规划实施管理，将经批准的专项规划主要内容和停车设施建设用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城市停车场建设管理依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

**（四）完善配建标准和鼓励超配建。**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性质和停车需求，要合理制定和完善新（改、扩）建城市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地方标准，并结合城市发展变化适时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鼓励新（改、扩）建项目超配停车泊位。对项目超配停车泊位并承诺向社会开放的，在规划审批时，可根据总建筑面积、超配建的停车泊位建筑面积、公共停车场建筑面积等情况，依照法定程序按照政策和相关标准给予一定的容积率奖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

**（五）加强事前事中事后配建监管。**建立由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联合审查的停车配建监督机制，通过建设项目交通影响

评价等方式，加强涉停车场建设项目管控，严把行政许可关口，保证新（改、扩）建项目配建停车设施及出入口通道符合相应配建标准，并按规定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未按规定配建、增建或者补建停车设施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责令限期补建；完工后发现问题的，要依法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全面排查整治商业建筑配建停车场地挪用行为，保障商业停车供给。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机械车位形式冲抵停车位配建指标的，不得擅自拆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

### 三、持续推进优化停车资源供给结构

**（六）强化用地供应和保障支持。**将停车场用地供应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含新建建筑物、公共绿地和学校操场等场所的地下空间以及政府依法收回、规划用途符合要求的闲置土地），优先保障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综合体（TOD）、停车换乘系统（P&R）及其他公益性停车设施用地需求。积极出台利用学校、公共绿地、城市广场等场所的地下空间增建车位用地优惠政策。鼓励城市社区（村、居委）实施物业管理模式，加强区内停车管理。细化停车设施供地政策，鼓励盘活存量用地建设停车场，可以结合城市危旧房改造，协调危旧房地块业主，建设临时停车场；政府储备土地或暂时不能开发的土地，可以建设临时停车场；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停车场用地，可按照国家、市有关供地政策，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各地可依据土地估价规范和程序，合理确定停车场用地出让、租赁底价，制定出租或先租后让的鼓励政策和租金标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参与）**

**（七）支持发展停车产业。**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停车产业化发展，简化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手续，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停车场建设运营。创新停车设施投融资机制，适当降低停车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和投资规模准入标准，鼓励金融机构、社会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探索推广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对除政府定价管理之外的社会资本建设、PPP模式建设停车设施收费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制定政策鼓励停车设施建设与经营市场化。拓宽融资渠道，支持投资主体依法依规发行停车场专项建设债券、设立专项产业投资基金，探索民间投资建设停车场。**（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八）推动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坚持空间统筹利用原则，结合城市空间专项规划，统筹利用建筑物地下地上空间分层规划停车设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制定利用地下地上空间建设公共停车设施管理政策和激励措施，简化项目审批流程，推动地下地上空间合理利用；在符合规划、消防安全要求前提下，充分利用公共绿地、城市广场、学校操场、公交场站等场所的地下空间和各类边角空地，规划一批立体

停车设施试点、示范项目，并做好临街停车设施立面美化和绿地停车泊位的景观设计，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对不增加占用建设用地、合理利用地下地上空间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的，符合地役权相关规定的，依法设定地役权。单独出让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前提下，可允许配建一定比例的附属商业设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国资委、市投控公司参与）

**（九）合理利用公共空间资源。**停车供给缺口较大区域，可允许在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区域设置路外停车泊位，并由产权人申报备案后进行管理和收费，但不得妨碍防灾空间、消防通道、行人、非机动车安全通行。城市中心区域，可挖掘绿地、内外部道路冗余空间、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空间等公共资源，设置分布式小型公共停车场，作为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的有效补充。城市边缘区域，鼓励停车换乘系统（P&R）等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并结合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预留足够的公共停车增建空间。对新（改、扩）建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做好统筹规划，预留足够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空间，保证人行道和建筑退让区总宽，保障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场地，使之具备集约设置单双排路外停车位的条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

#### 四、精细化统筹管理现有停车资源

**（十）统筹利用路内停车泊位。**深入调查不同区域停车需求，统筹考虑城市功能布局、道路等级及交通流量特征、地上杆线及地下管线、车辆及行人交通流量组织疏导能力等情况，按照“一路一策”要求科学规划路内停车泊位，合理设置限时、夜间停车等临时占用道路的机动车泊位。开展人文关怀行动，为出租车、公交车、城市配送车辆等提供临时应急停车泊位。泊位设置应保证人行道、自行车道和消防车通道的连续性、安全性。定期分析路内停车泊位使用率，制定效益评估和退出机制，及时调整清退使用率低、对交通影响大的路内泊位。设置临时路内停车泊位的规模逐步过渡至不大于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的5%。（市公安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十一）提高人防工程停车利用率。**各地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应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衔接各类城市专项规划，在满足战时功能布局前提下，充分考虑城市停车服务功能。依法依规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严格结建审批，在符合相关消防安全标准前提下就地建设，平时功能以城市停车为主。着眼城市防护体系建设和城市停车需求，充分利用易地建设费，建设一批服务城市停车公共人防工程。加大现有人防工程改造利用力度，在充分保障消防、人防效能基础上，对适宜作为停车设施使用的，制定改造方案，充分兼顾城市停车功能。（市人防办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十二) 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停车难题。**结合三旧改造、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工程，针对居民小区、商务区、城市景区、大型医院和学校等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区域，制定片区停车环境综合改善方案。完善区域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设施，引导群众绿色出行。在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条件下，探索重点区域实施限时停车、即停即走、长假期开放校园供停等管理措施，提升停车泊位周转率，综合改善停车环境。**(市公安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

**(十三) 建立健全差异化收费政策。**积极推行实施交通高、平峰期路内车位差异化收费政策，通过停车成本压力提高路内车位周转率。根据停车供需和停车资源占用状况，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原则，结合不同区域、位置、车型、时段停车服务差别，合理施行高区分度的停车服务收费标准。供需缺口大、矛盾突出区域，可实行较高收费；城市外围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停车设施服务，可实行较低收费；公立医院、交通场站等场所及周边配套停车设施，鼓励推行累进式加价的阶梯收费。**(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十四) 加强运营服务监管。**制定停车设施运营服务规范，明确服务内容和要求，规范经营单位、工作人员服务行为，探索停车设施经营者对违停车辆的债权解决机制，保障停车设施使用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推动行业协会加强技能培训及行业自律，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推广“停车—洗车—充电—养车”一站式服务模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投控公司参与)**

## 五、融通共享城市停车资源

**(十五) 建设城市智慧停车工程。**开展停车设施普查，建立停车泊位编码制度，充分利用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汕尾节点建设成果，建立城市停车泊位主题数据库，制作以“粤政图”平台底图为基础的城市停车泊位“一张图”，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停车场位置、泊位等信息。建立健全城市停车设施备案和停车基础信息数据采集机制，督促停车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全面采集并定期更新车位布局、泊位使用、收费标准等数据，依法对相关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及时向社会公开。建设政府主导的市、县(市、区)两级停车信息管理平台，打通停车信息资源数据壁垒，全面接入并整合停车实时信息资源。制定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技术标准，明确技术规范与准则，完善停车设施前端信息采集设备建设，推进车牌识别、图像识别、电子标识、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等汽车信息采集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及时精准传输相关信息。积极推进城市停车管理平台与移动互联网融合，促进智慧停车产业发展，实现停车信息查询、车位预订、泊位诱导、无感支付、反向寻车等功能，提高停车设施周转率，减少寻位绕行时间。**(市公安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参与)**

**(十六) 推动停车设施共享开放。**制定停车共享协议、管理规范 and 操作流程，加强共享双方个人信息保护。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向行政服务对象有偿开放停车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停车泊位非工作时间有偿错时共享。鼓励各单位利用停车高峰时间差异，互相借用停车泊位。探索错时开放、有偿使用、收益分享等经营模式，合理统筹利用企事业单位、居住小区、个人停车设施等资源，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制定落实住宅小区停车位不予出售比例政策，秉承“比例合理”“相对集中”“靠近道路”“出入方便”等原则，划定住宅小区不予出售车位，方便对外开放运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 六、规范静态交通秩序管理

**(十七) 开展停车场所安全阵地建设。**发挥停车场所空间优势，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探索建立停车场内轻微财损事故联动处置机制。公安机关应充分利用停车场信息数据，加强车辆出入数据应用分析，精准缉查、打击涉车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静态交通监管。**(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十八) 依法惩处违法停车行为。**建立明晰统一的停车管理、消防车辆通道标线、标识系统，公开公示禁停区域、路段、时段，综合运用警务巡逻、执法车摄录、监控设备抓拍等多种手段，严厉查处违法停车行为，及时拖移违停车辆，提高违法停车时间成本。建立道路交通安全信用信息监管制度，对同一地点多次违停等交通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构建举报快速处置机制，完善对违法停车的社会治理体系，研究机动车违停行政处罚有关事务性工作依法委托具备条件单位实施的可行性，探索违停查处委托执法机制，逐步构建违停信息采集的社会化治理模式。**(市公安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

**(十九) 加强停车行业监督管理。**遵循“先重点后一般、控制和疏导相结合”原则，选择中心城区、综合交通枢纽等区域地段，设立停车严管区、示范路，培养群众良好用车习惯，逐步扩大示范带动效应。依法打击私设停车泊位、擅自占用停车泊位行为；实行停车分区管理措施，严禁占用消防通道等违法停车行为。加强停车设施使用、停车服务及收费监管，严厉打击无证照经营、私自圈地收费等违法行为。明确执法部门及权限，开展统一执法，实现对违法停车执法全覆盖，提高违法查处震慑力。**(市公安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

#### 七、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 强化分类指导精准施策。**要按照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总体要求，打造城市一流的城市停车治理环境。要结合相关规划要求，分类制定科学合理的停车发展政策措施。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城市停车管理相

关工作。（市公安局牵头，市人防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

（二十一）多措并举推进务求实效。要通过政策支持、机制保障、财政投入等方式治理城市停车难题。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责任清单，设定时间表、路线图，周密部署推进，务求取得实效。要每年开展一次城市停车治理成效评估，结合评估情况，及时调整停车管理重点工作计划，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年底前上报市政府。（市公安局牵头，市人防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

SFBGF 2021010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汕尾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 关于汕尾市促进家政服务业 提质扩容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3号）要求，更好发挥家政服务在促就业、扩内需、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满足居民家庭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素质

**（一）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增设一批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到2021年，全市至少在1所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每年招生规模不低于100人；在2所技工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每年招生规模不低于200人；到2022年，在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组织若干家政企业和技工院校结合习俗特色，分类别开发一批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领域家政服务专项职业能力和课程标准，发动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发职业培训教材和职业培训包，支持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引进先进课程。**组织技工院校和企业引进国际和港澳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加强校企联动，建立家政服务类技术技能指导委员会，实施具有粤港澳大湾区特色的现代家庭服务创新课程标准，推进教学改革。（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培育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到2022年，培育至少1家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全市实现家政服务培训能力全覆盖。各县（市、区）要以较低成本向家政企业提供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或以资金补贴的形式支持企业建设培训基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家政企业举办职业院校。**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绿色通道，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家政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优先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支持技工院校优先开展家政服务类校企合作，发动技工院校与家政服务企业在地、师资、课程等教学培训资源上开展深度合作，打造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

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大力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到2021年，推动全市开展各类家政服务培训6400人次以上。其中，市人社局充分发挥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和行业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每年组织开展家政服务培训5000人次以上；市商务局每年组织开展家政服务培训1000人次以上；市总工会牵头推进实施“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每年培训从业人员200人次以上；市妇联依托巾帼家政企业和培训机构，配合开展家政服务员培训，每年培训从业人员200人次以上。市教育局要尽快在中职学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开展家政服务培训。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设具有汕尾特色的家政培训示范基地。**鼓励各地建设具有汕尾地方特色的家政培训示范基地，到2021年，全市建立市级示范基地不少于6家，其中市本级2家，城区、海丰、陆丰和陆河各1家，并按规定给予奖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二、着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推动家政服务业转型升级

**（八）落实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支持政策。**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不超过其所招用家政从业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探索建立适用非员工制家政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方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九）推行家政服务行业不定时工作制。**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家政服务行业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种及人员在劳动合同中予以明确。家政服务行业根据标准工时制度合理确定从业人员的劳动定额和其他考核标准，合理安排从业人员休息休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实行企业稳岗返还和免费培训。**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提供免费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落实住房保障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含非员工制企业人员）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符合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通过市场租房居住。鼓励支持利用城市现有设施改造作为员工制家政从业人员集体宿舍，园区配建的职工宿舍优先面向员工制家政从业人员。鼓励支持利用社区公共用房支持家政服务业。[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三、落实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增强家政服务有效供给

**(十二) 提高家政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比例。**按照国家部署要求，研究落实完善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相关工作，进一步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扩大员工制家政企业免增值税适用范围。**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对与消费者（客户）、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代发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对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并建立业务管理系统的家政企业提供的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支持家政培训的力度。**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范畴，并把灵活就业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县（市、区）政府要加大筹资力度，积极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家政服务培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 在家政服务领域推广“信易贷”。**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等“信易贷”平台，引导家政企业发布融资需求，鼓励商业银行在市场化 and 商业自愿的前提下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市发展改革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 拓展发行专项债券等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鼓励地方运用投资、基金等组合工具，支持家政企业连锁发展和行业兼并重组。帮助家政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三、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改善家政从业人员从业环境

**(十七) 加强社保补贴等社会保障支持。**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 支持发展家政商业保险。**根据国家、省出台的家政服务商业综合保险方案，研究符合我市实际的保险方案，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各县（市、区）参考省、市要求和标准组织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统一投保并给予补贴。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参与推广家政服务商业综合保险，同时关注并指导保险公司做好理赔服务，紧抓理赔效率与服务水平，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商务局、汕尾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 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最大限度把家政从业人员组织到工会中，根据家政从业人员特点，通过工联会覆盖等形式吸收家政从业人员入会。完善家政从业人员维权服务机制，促进实现体面劳动。（市总工会负责）

**(二十) 提高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前景。**支持家政从业人员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专升本等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运用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开展家政服务类专业技能人才培养。鼓励将育婴员、保育员、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含母婴护理员、医疗护理员）等列入紧缺工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一) 表彰激励优秀家政企业、从业人员。**鼓励各县（市、区）政府、社会组织和服务企业积极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有条件的单位可优先申报省级、市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按规定为职业技能竞赛优胜选手颁发“技术能手”等证书。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青年文明号等评选表彰要向家政从业人员倾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家政企业、从业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并对获得表彰奖励的家政从业人员给予积分落户等方面的照顾。[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五、建立健全体验服务体系，提升家政从业人员健康水平

**(二十二) 分类制定家政从业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家政从业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推动对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实行更加严格的岗前健康体检，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应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相关体检信息与“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市卫健局会同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六、推动家政进社区，促进居民就近享有家政服务

**(二十三) 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要积极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进人才公寓，方便居民享有家政服务。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且具备条件的星光老年之家、日托中心、社工服务站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地区可减免租赁费用。各县（市、区）要在完成 2020 年家政示范社区建设任务基础上，按上级要求继续推进家政示范社区建设。[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四) 落实社区家庭服务税费减免政策。**按照国家部署要求，落实支持养

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

**(二十五) 建立家政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到 2021 年，推动全市家政企业在“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上建立家政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价和管理制度。开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背景信息验证核查渠道。（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建立健全家政企业信用记录制度。**到 2021 年，推动家政企业按照“诚信粤商”平台的程序自主立信，将信用信息自动推送至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鼓励家政企业建立雇主信用信息，并与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配合省有关部门推动建设广东省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和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快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加大信用监管力度。**依托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对家政企业进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减少监管频次，提供融资、租赁、税收等便利服务，对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适当提高监管频次，限制或取消融资、租赁、税收等便利服务和优惠政策。建立完善家政服务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和商务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在家政服务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和红黑名单管理。（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加强家政供需对接，拓展贫困地区人员就业渠道

**(二十九) 推动市际家政服务扶贫劳务结对。**鼓励我市 1 家以上家政服务企业和珠三角地区开展家政服务劳务结对，支持建立家政扶贫输出、安置基地，把家政服务作为劳动力输出地区各类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重要培训内容，为珠三角地区输送家政从业人员。利用汕尾市毗邻港澳的地理特点，鼓励支持培训家政从业人员输出到港澳地区，从事家政服务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 参与省际家政扶贫协作。**积极参与我省与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等地建立扶贫协作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合作交流，深化“百城万村”家政

扶贫工作，引导创建家政扶贫安置基地，吸纳外省人员来汕从事家政服务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一）建立健全特殊人群家政培养培训机制。**对困难学生、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人群从事家政服务提供支持。推进“雨露计划”，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家政服务培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九、推进服务标准化，提升家政服务规划化水平

**（三十二）健全家政服务标准体系。**根据省家政行业系列标准、规范，推进家政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专项行动。研究制定家政诚信、家政服务、家政教育、家政培训等系列标准。积极参与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家政服务业标准共建。（市商务局会同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十三）进一步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认真宣传推广广东省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督促家政企业与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协议，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用工家庭有义务提前告知家政从业人员被服务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对有传染疾病的提前告知相关防护要求，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隐私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建立家政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推动各县（市、区）逐步实现为每一位合格的家政从业人员免费发放“居家上门服务证”，并在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上实施诚信监管，到 2021 年建立覆盖全市的家政持证上岗模式。[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五）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到 2021 年，建立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制度，推动家政企业开展优质服务承诺、公开服务质量信息。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监测。（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进一步畅通“12315”互联网平台等消费者诉求渠道，发挥家政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作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试点采用政府购买调解服务的方式，支持依托家政协会设立家政行业专业维权调解中心，推动调解三方矛盾，保障用工家庭、家政从业人员和家政企业的合法权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十、发挥市场引领作用，推动家政服务业可持续发展

**（三十七）促进家政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有意愿创办家政服务企业的，入驻我市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推动家政服务业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拓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业务。培育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撑的家政服务业集群，符合条件的可纳入相应资金支持范围。支持家政企业开发业务管理系统。

[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八) 培育家政服务品牌和龙头企业。**鼓励我市家政企业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家政行业展会和高端论坛，推动我市与粤港澳家政企业交流对接合作。探索引进国际家政服务品牌。支持品牌家政企业发展，组织开展品牌创建活动，鼓励各地结合当地特色扶持一批家政服务品牌，形成“一地一品”“一地多品”，带动家政服务行业发展，到 2021 年，全市建设扶持 4 家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其中省级 1 家，市级 3 家）。（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 十一、保障措施

**(三十九) 完善工作机制。**市政府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的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研究解决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制定家政服务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产业政策，定期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家政服务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推动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推进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十) 做好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加大资金筹集整合力度，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扩大用途资金和各级财政相关补助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加大对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资金投入，落实各项优惠保障政策，切实发挥资金效用。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口岸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汕尾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8 日

# 汕尾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筑牢口岸检疫防线”的重要指示精神，有效预防、及时缓解和快速控制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科学、规范和高效做好汕尾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1.2 编制依据

1. 《国际卫生条例（200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7.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预案》
8.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0. 《国境口岸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及发布管理规定》
11. 《口岸传染病排查处置技术方案》
12.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汕尾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5.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汕尾口岸辖区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如出现甲类传染病、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发生或可能发生大范围的影响公众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食源性疾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核生化突发事件等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 (1) 发生鼠疫、霍乱、黄热病、肺炭疽、埃博拉、中东呼吸综合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禽流感或流感样病例爆发的；
- (2) 乙类、丙类传染病流行、暴发流行或有人死亡的；

- (3) 发生罕见的或者国家已宣布消除的传染病等疫情的；
- (4) 发生临床表现相似但致病原因不明且有蔓延趋势或可能蔓延的群体性疾病的；
- (5) 发生生物因素事件，包括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或者泄漏，有毒有害生物入侵等；
- (6) 食物中毒或者中毒死亡的；
- (7) 预防接种和服药事件等；
- (8) 发生化学因素事件，环境污染、职业中毒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或中毒的；
- (9) 发生自然、意外、或人为核与辐射物质污染或损伤的；
- (10) 国内外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危及国境口岸的。

#### 1.4 工作原则

- (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将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纳入地方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总体预案，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管理体制，海关和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 (2) 预防为主，及时预警。

密切关注全球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提高出入境人员、口岸公众和全社会对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主动报告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 (3)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 (4) 依法规范，措施高效。

整合各方面应急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专家组作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预案的规定，依法规范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及方法，对发生和可能发生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置工作，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建立评估预警、应急处置机制，落实第一时间报告制度，加强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联防联控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快速联动，有效处置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5 事件分类分级

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食源性疾病、群体性不明原

因疾病，以及核生化突发事件等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等。根据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等因素，将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 1.5.1 Ⅰ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国务院宣布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2. 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传染病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现输入性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流行，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4. 国内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 跨省份的多个口岸出入境人员中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6. 对 2 个以上省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8. 海关总署风险评估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5.2 Ⅱ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传染病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且跨省份的多口岸出现输入性病例；
2.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流行，且跨省份的多口岸出现输入性病例；
3. 跨省份的多口岸输入国内尚未发现的或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
4.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至关汕尾口岸以外的地区；
5. 一次食物中毒波及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6. 预防接种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7.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
8. 海关总署风险评估认定的其他重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5.3 Ⅲ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传染病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出现输入性病例；
2.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重大烈性传染病疫情流行，并出现输入性病例；
3. 国内尚未发现的或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
4.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尚未扩散至汕尾口岸以外的地区；

5. 一次食物中毒波及人数 30-99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6. 汕头海关风险评估认定的其他较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5.4 IV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传染病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但尚未出现输入性病例，经风险评估存在输入风险，可能危及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的；
2.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重大烈性传染病流行，尚未发现输入性病例，经风险评估存在输入风险，可能危及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的；
3. 发现检疫传染病、国内已经消灭的或国内尚未发现的传染病疑似病例，经风险评估，认为可能存在后续输入风险，可能危及国家公共卫生安全的；
4. 在出入境交通工具上发现食源性疾病或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人数 10-29 人的；
5. 汕尾海关风险评估认定的其他一般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领导小组

设置汕尾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汕尾市政府分管市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汕尾海关关长及汕尾市商务局局长担任，成员主要由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外事侨务局等部门以及边防检查站、海事局等口岸查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员组成，根据疫情形势发展增加成员单位，其单位负责人自动成为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 建立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2) 成立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识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做好风险评估、预警、预防工作；
- (3) 领导和指挥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 统一调配全市防控资源和储备物资。

### 2.2 日常办事机构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汕尾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地点设在汕尾海关（联系电话：0660-3200260）。办公室主任由汕尾海关分管关领导担任，成员主要由汕尾海关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担任。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 (1) 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口岸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 建立完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应急指挥信息平台；

(3) 负责编制、修订汕尾口岸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协调汕尾口岸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通报、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4) 组织开展防控知识和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5) 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及职责**

#### **2.3.1 汕尾市委宣传部**

协助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正确舆论导向和宣传报道；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对外澄清事实，加强网上新闻宣传的引导；协调有关新闻媒体开辟公益宣传专栏，协助做好公众的应急知识等公益宣传。

#### **2.3.2 汕尾海关**

(1) 组织编制、修订本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必要时组织演练；

(2) 口岸发现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口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负责现场技术指导以及疑似病人的诊疗追踪和结果通报工作；

(3) 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尽快组织有关检疫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与处理，尽快判断疫情可能波及的范围，提出控制措施和建议并组织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监督指导出入境交通工具及其废弃物的处理，组织指导污染区的卫生处理工作；

(5) 负责出入境人员的健康申报、健康监测及其它有关卫生检疫措施的宣传、实施和咨询工作；

(6) 对出入境的人员（病人或可疑病人）优先办理通关手续，监督指导有资质的企业对病人或可疑病人的行李物品实施消毒；

(7) 负责对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事件相关信息；

(8) 负责对口岸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及环境的监督管理，督导检查各项防治措施的落实，严防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口岸区域内的发生。

#### **2.3.3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口岸管理部门应对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提出相关对策建议，协调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交流与合作。

#### **2.3.4 汕尾市商务局**

(1) 协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各项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落实到位；

(2) 根据不同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事件相关信息。

### 2.3.5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 (1) 协助汕尾海关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检测；
- (2) 明确医疗救治指定医院（汕尾市人民医院），负责病人现场抢救、收治和转运工作；
- (3) 负责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留观工作；
- (4) 做好医院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和医疗垃圾处置工作，防止院内感染。

### 2.3.6 汕尾市公安局

密切关注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动态，协助汕尾海关处理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治安事件，严厉打击利用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协助汕尾海关落实强制隔离措施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 2.3.7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食品重大事故的查处；负责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等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在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维护市场秩序，配合协助海关部门对流入市场的污染食品药品等进行追踪和处理。

### 2.3.8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协助汕尾海关做好口岸可疑染疫动物的隔离检疫工作。

### 2.3.9 汕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1) 发现口岸或交通工具上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可疑病人时，应立即通报汕尾海关，优先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病人或可疑病人办理出入境手续；
- (2) 根据海关人员的要求，对拒绝提交有关证件及拒绝接受卫生控制措施的出入境人员，不予办理出入境手续；
- (3) 在口岸区域处置疫情时负责警戒工作，并协助汕尾海关维护现场秩序；
- (4) 协助汕尾海关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人或可疑病人采取强制卫生控制措施。

### 2.3.10 汕尾海事局

- (1) 发现水运口岸或水运交通工具上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可疑病人时，应立即通报汕尾海关，优先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病人或可疑病人办理出入境手续；
- (2) 协助汕尾海关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设立海上警戒区，做好海域管制和海面监视，防止其他水运交通工具进入警戒海域。

### 2.3.1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共同做好汕尾口岸核与辐射监测和涉恐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现场调查，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防止核辐射污染扩大。

### 2.3.12 外事局

负责做好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涉外事务。

### 2.3.13 港口经营单位及其代理

(1) 出入境交通工具在航行中发现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可疑病人时，及时向汕尾海关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协助对交通工具实施就地隔离管理工作；

(2) 提供交通工具上接触者的名单；

(3) 船员引导、引领和地面服务；

(4) 派员协助卫生处理。

## 2.4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2.4.1 现场指挥部设置

遵循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属地化的原则，根据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级别、发展态势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口岸现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疫情处理进展情况。

现场指挥部由分管市领导任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汕尾海关关长及市商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

### 2.4.2 现场指挥部下设工作组

成立临时工作组，负责具体落实各项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 应急专家组。组建专家组，专家组由汕尾海关公共卫生、医疗、法律等专业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必要时请求其它成员单位有关专家参加。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置方案，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现场技术指导以及疑似病人的诊疗追踪和结果通报工作；尽快组织检验检疫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与处理，尽快判断疫情可能波及的范围，提出控制措施和建议并组织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处置组。组建汕尾海关应急处置组，负责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处置。

## 3 监测和报告

### 3.1 监测

汕尾海关在汕尾口岸开展重点传染病监测。

### 3.2 报告

任何单位和成年公民有权利、有义务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汕尾海关报告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

#### 3.2.1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口岸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当事人或当事单位发现后必须第一时间向汕尾海

关报告，汕尾海关核实情况后于 2 小时内上报汕头海关，同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专家组到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3.2.2 报告内容

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 3.3 疫情通报

汕尾海关接到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要根据事件性质和有关要求及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 4 风险评估和预警

### 4.1 计划和准备

确定风险评估的议题和专家组成员，对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及其有关知识进行收集。

### 4.2 实施

组织风险评估专家进行会商，开展定性分析。分析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公共卫生影响、性质、国际传播危险和对国际旅行或贸易的危险。确定事件的风险等级，对事件的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 4.3 预警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由应急领导小组报请市政府或上级政府部门依权限发布预警。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口岸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应急处置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

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核实、边抢救、边处置的方

式，及时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 5.2 启动程序

### 5.2.1 I级、I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程序

由海关总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建议，总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请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启动响应措施。

### 5.2.2 III、IV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程序

由汕尾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启动III级、IV级应急响应建议，报请汕尾市人民政府批准启动响应措施，同时报汕头海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并向省人民政府和海关总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 5.3 响应措施

### 5.3.1 IV级（一般）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1) 一般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汕尾海关联合市卫生健康局迅速核实有关情况，组织医疗、疾病控制、卫生监督 and 卫生处理等机构开展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市人民政府接到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及时了解情况，责成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理准备或应急处理工作。

### 5.3.2 III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汕尾海关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由应急领导小组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汕尾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市人民政府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建议和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组织人员的疏散安置，依法进行疫区（点）的确定与封锁、隔离和舆论宣传工作；保证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救治和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质供应。

(2) 汕尾海关应联合市卫生健康局，必要时请求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参与，并落实标本采集、现场流行病学及卫生学调查、病人救治、密切接触者防护和消毒处置等紧急控制措施，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 5.3.3 II级（重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接到重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汕尾海关联合市卫生健康局向领导小组报告，请求上级主管部门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向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提出成立应急处置指挥部的建议。同时，迅速组织应急处置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落实标本采集、现场流行病学及卫生学调查、病人救治、密切接触者防护和消毒处置等紧急控制措施，同时分析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按照规定向

上级报告和向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 **5.3.4 I 级（特别重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除按 II 级（重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规定进行处置外，立即上报海关总署、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并在国务院或国家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开展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5.4 紧急处置**

#### **5.4.1 现场调查**

接到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组要在 1 小时内派出处置人员，依据《口岸传染病排查处置基本技术方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调查、确定疫点、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进一步暴发。

#### **5.4.2 采样与检测**

##### **5.4.2.1 标本采集**

汕尾海关和市卫生健康局在进行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的同时，要按照生物安全防护及相关疾病标本采集、保存、运送要求，立即开展标本的采集、保存、运输工作，并根据防控工作需要开展相关疾病的鉴别诊断。

##### **5.4.2.2 标本检测**

能够检测的项目，汕尾海关要在 1 小时内组织有关人员开展检测，并留样备查；对于不能检测的样本，要立即安排专人专车送汕头海关技术中心等有相关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 **5.4.2.3 实验室支撑**

汕尾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及汕头海关国际旅行保健中心提供实验室检测支持，必要时市疾控中心、市人民医院给予支持。

#### **5.4.3 事件原因初步确定**

现场卫生学调查和流行病学调查基本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当及时召集现场调查处置人员和参加医疗救治的医务人员会商，根据调查结果和临床表现，研究提出事件的初步原因、控制措施和救治方案，并及时报告同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 **5.4.4 现场控制**

事件原因初步确定以后，现场指挥部应当根据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别、性质及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依法采取相应的现场控制措施。

#### **5.4.5 转运及救治**

发生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迅速派遣应急医疗救治组赶赴现场进行临床诊断、病人抢救，需转运至医院的，由 120 派救护车送往汕尾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 5.4.6 消毒处置

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调查、标本采集工作的同时，要迅速对患者停留过的场所、接触过的物品及其他可能污染的场所和物品按要求进行彻底消毒。在疫情处置结束后，要对受污染区域实行严格的终末消毒。

### 5.5 安全防护

#### 5.5.1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处置人员进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调查和医疗救治等工作时，要根据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防控工作需要，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 5.5.2 群众的安全防护

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在组织开展病人救治与现场处置工作的同时，根据疫情性质及危害程度，采取预防服药、预防接种、发放防护设备等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暴露人群，同时指导群众做好水源、食品、环境的消毒工作。

### 5.6 应急处置

#### 5.6.1 口岸食物中毒事件处置

(1) 相关单位发现口岸食物中毒事故，应立即报告汕尾海关，并马上将所有中毒病人送往汕尾市人民医院紧急救治；

(2) 根据《出入境口岸食物中毒应急处置预案》的规定，汕尾海关在职责范围内开展食物中毒事件调查，调查包括个案调查和卫生学调查，并做好调查笔录，及时填写《食物中毒事故报告登记表》；

(3) 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保护现场，封存可疑食品、食品原料及被污染的食品用具，封锁被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食品生产经营场所；

(4) 采样送检，采集病人呕吐物、血、粪便、尿液以及可疑食品和用具进行检验，必要时送汕头海关做动物试验，作出食物中毒判断及诊断；

(5) 在完成检验及卫生学评价后，对被污染的食品进行销毁，对被污染的食品生产工具和用具及环境实施卫生处理。

#### 5.6.2 重大传染病疫情处置

(1) 当口岸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及时通报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各联检单位立即控制现场，协助汕尾海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医疗卫生力量参与病人的救治。

(3) 呼吸道传染病处置。

初步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肺鼠疫、肺炭疽、开放性肺结核和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等重点关注呼吸道传染病的疑似病例。

①立即送指定医院进行进一步诊疗，同时上报汕头海关，通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②疑似病例离开隔离室时需采取严格的防疫措施，沿指定移送路线将病人转移到救护车上。

初步诊断为麻疹、风疹、流行性感冒等常见呼吸道传染病的疑似病例。

对于有典型症状或者快速检测结果阳性的常见呼吸道传染病可疑病例，则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将病人转送至指定医院进行进一步诊疗，并按规定报告和通报。否则登记个人信息、给予健康建议并发放《就诊方便卡》后放行。

③对发现呼吸道传染病疑似病例的交通工具或口岸现场污染区域进行终末消毒，包括疑似病例占用的部位、卫生间、污染的环境、接触的物品、呕吐物、排泄物、交通工具内空气等。有关消毒工作均应按照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4) 消化道传染病处置。

初步诊断为霍乱、细菌性痢疾、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O157: H7、感染性腹泻、诺瓦克病毒感染、副溶血弧菌感染等重点关注消化道传染病的疑似病例。

①立即送指定医院进行进一步诊疗，同时上报汕头海关，通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②疑似病例离开隔离室时需采取严格的防疫措施，沿指定移送路线将病人转移到救护车上。

初步诊断感染大肠杆菌、阿米巴、轮状病毒等其他消化道传染病的疑似病例，如症状和体征明显，可转送指定医院，否则登记个人信息、给予健康建议并发放《就诊方便卡》后放行。

③对可疑病例的呕吐物、排泄物、污染的环境、接触的物品、卫生间等进行消毒；对污染的食品、饮用水实施封存及消毒；对交通工具进行消毒。有关消毒工作均应按照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5) 蚊媒传染病处置。

①立即送指定医院进行进一步诊疗，同时上报汕头海关，通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②疑似病例离开隔离室时需采取防蚊措施。

③运输疑似病例的车辆，在运输前后分别实施灭蚊。

不能排除感染其他蚊媒传染病的疑似病例，如症状和体征明显，可转送指定医院，否则登记个人信息、给予健康建议并发放《就诊方便卡》后放行。

④为了防止可疑病例为其他类传染病，建议对可疑病例的呕吐物、排泄物、污染的环境、接触的物品、卫生间等进行消毒；对交通工具进行消毒等卫生处理。有关卫生处理方法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 5.6.3 生物因素事件处置

(1) 先把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污染或者可能感染的人员，送汕尾市人民医院进行隔离、留验、抢救治疗；

(2) 封锁现场，限制人员进出，防止生物因子扩散；发生在建筑物内部时，立

即关闭建筑物内的所有通风系统和设备，组织人员撤出建筑物；发生在建筑物外时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到发生地的上风向；

(3) 通报公安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协助把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进行转移、封存、销毁；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口岸污染的环境、场所、物品、工具进行卫生处理和公安部门的侦查工作；

(4) 协助销毁或封存可疑及被污染的食品、食具，停用现场水源。

#### **5.6.4 口岸化学危险事故处置**

(1) 对事件危害和影响进行快速评价，对性质严重的，通过汕头海关立即上报海关总署；

(2) 隔离封锁现场，隔绝毒源，紧急疏散人员，迅速将污染区域内的所有人员转移至毒源上风向的安全区域，防止中毒范围扩大，减少中毒；

(3) 对中毒严重的病人，立即送往汕尾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送院前尽最大可能给予现场紧急救护，尽量阻止毒物继续侵入体内；对中毒不严重的患者可随后送院治疗；对未中毒者留待处理；对口服中毒者应尽早催吐处理；

(4) 协助公安、边防部门，依法控制现场、勘查、取证、查找事件根源及侦破案件；协助卫生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卫生学监测和环境监测；协助有关部门进行洗消处理。

#### **5.6.5 口岸核与辐射事件处置**

(1) 口岸核与辐射事件确认后，在通报生态环境局的同时，上报汕头海关，通过汕头海关 1 小时内向海关总署报告；

(2) 报告公安和边检部门，协助封锁现场，隔绝和封查放射源，设立警示控制区，严禁非工作人员入内，撤离现场人员，协助勘查、取证、案件侦破工作；

(3) 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对受沾染和受照人员进行医学防护，如隐蔽、发放碘片等，将伤员送汕尾市人民医院救治；

(4)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沾染现场的辐射检测，测量人员体表污染受照剂量，测量空气、水源、食品等放射性污染水平已经洗消去污等工作。

#### **5.6.6 卫生处理事故应急处置**

(1) 发生卫生处理事故，卫生处理单位应立即组织现场自救，报告汕尾海关，同时根据事故情况，报告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安、生态环境、医疗卫生等当地相应的政府部门；

(2) 汕尾海关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赶赴现场，按照卫生处理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推诿。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汕头海关，并做好与应急管理部门、公安、生态环境、医疗卫生等当地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 5.7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两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响应终止由海关总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组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海关总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请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终止响应。

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响应终止由海关总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组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海关总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终止响应，并向国务院报告。

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响应终止，由汕尾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提请汕尾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汕尾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终止响应，同时报告汕头海关。

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响应终止由汕尾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组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汕尾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批准后终止响应，并报告汕尾市人民政府和汕头海关。

## 6 后续管理

### 6.1 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组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进行评估，拟定评估报告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和汕头海关并通报汕尾市人民政府。

### 6.2 奖励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参加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 6.3 责任

对在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 6.4 抚恤和补助

按照相关规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给予补助。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6.5 征用及劳务补偿

应急工作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和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申请给予补偿。

## 7 保障措施

### 7.1 技术保障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专业队伍建设，组织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人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水平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

### 7.2 通信与交通保障

各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 7.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储备应急所需物资，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等。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及时予以补充。

### 7.4 资金保障

各单位按规定落实对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 7.5 宣传教育

汕尾海关、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8 培训与演练

汕尾海关应当建立健全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各类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技术培训，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必要时及时组织演练，切实提升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9 附则

### 9.1 术语定义

#### 9.1.1 重大传染病疫情

是指国务院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经海关风险评估认为可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国内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已经消灭的传染病及其他烈性传染病。

#### 9.1.2 食源性疾病

是指通过摄食而进入人体的有毒有害物质（包括生物性病原体）等致病因子所造成的疾病。一般可分为感染性和中毒性，包括常见的食物中毒、肠道传染病、人

畜共患传染病、寄生虫病以及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所引起的疾病。

### 9.1.3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是指一定时间内（通常是指 2 周内），在某个口岸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 3 例及以上相同临床表现，经实验室检测或指定医院诊断，不能诊断或解释病因，有重症病例或死亡病例发生的疾病。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具有临床表现相似性、发病人群聚集性、流行病学关联性、健康损害严重性的特点。这类疾病可能是传染病（包括新发传染病）、中毒或其他未知因素引起的疾病。

### 9.1.4 核生化突发事件

是指由化学毒剂毒物、放射性物质、致病微生物、其它放射源等导致的人员伤害恐怖事件或突发的核生化事故。

## 9.2 预案管理

### 9.2.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汕尾海关负责编制与解释。

### 9.2.2 预案修订

汕尾海关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 9.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汕尾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汕府办函〔2017〕125 号）同时废止。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全市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1〕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粤办发〔2017〕5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333 号）的文件要求，市府办印发了《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0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287 号）并于 2020 年底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共 45 个单

位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进行了考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公众需求，不断强化日常监管和运维保障，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实现集约发展，内容质量大幅提升，安全保障进一步强化，管理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同时，考评中也发现部分单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对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建设管理体制尚未理顺，主管部门责任不明确，监管机制不健全，信息发布审查不严格，机构人员力量有待进一步增强，政策解读和互动回应质量较低，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网站服务实用性和用户体验感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 二、考评结果

本次考评包括日常监测、自查自评、年终评估、结果复核等多个环节，考评对象为7个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县区的政务新媒体、30个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和8个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被考评的7个县（市、区）人民政府中，评定为优秀的有2个，良好的有4个，合格的有1个。被考评的30个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中，评定为优秀的有6个，良好的有24个。被考评的8个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中，评定为优秀的有2个，良好的有6个。具体如下（同一等级按考评分数排序）：

####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7个）。

优秀：海丰县人民政府、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

良好：陆河县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汕尾新区、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一般：陆丰市人民政府。

#### （二）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30个）。

优秀：汕尾市财政局、汕尾市应急管理局、汕尾市金融工作局、汕尾市投资促进局、汕尾市审计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良好：汕尾市医疗保障局、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汕尾市卫生健康局、汕尾市教育局、汕尾市商务局、汕尾市统计局、汕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汕尾市民政局、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汕尾市水务局、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尾市林业局、汕

汕尾市房地产管理局、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尾市公安局、汕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汕尾市司法局。

**(三) 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 (8个)。**

优秀：汕尾市信访局、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良好：汕尾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考评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责任制，认真贯彻国办发〔2017〕47号文和国办发〔2018〕123号文各项要求，强化保障措施，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服务水平。考评优秀单位要再接再厉，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他单位要学习借鉴优秀单位好经验好做法，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进工作。要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以先进技术为支撑，以创新管理为保障，从偏重信息发布向推动公开、互动、办事三位一体均衡发展转变，把政府网站建设成为汇聚政府网上数据、提供政府线上服务、助力政府网络治理的重要抓手，成为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为我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进一步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农作物 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 汕尾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应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体系和运行机制，及时有效地防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病虫害疫情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确保全市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农业农村部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红火蚁防控应急预案》《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加强防范，控制源头；快速反应，及时应对的原则，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突发事件的有效处置。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组织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农业农村工作的市领导兼任总指挥，市政府协调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副总指挥。

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汕尾海关、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为成员单位。

###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市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突发事件应急防治工作。具体职责是：研究、协调、解决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处置过

程中的机构、队伍、人员、资金、装备等问题；部署应急防控指挥工作；决定启动和结束本预案，并监督实施；主持灾情会商，决定应急防控方案，监督检查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的工作；调集储备防治物资；调度应急队伍；公布救灾情况。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市、区）、镇（街道）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机构。

### 2.3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草地贪夜蛾、水稻“两迁”害虫、红火蚁等重大病虫害疫情及外来重大农业有害生物防控预案、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报、灾情统计、预防控制、应急处置等工作；提出划定市内疫区和保护区、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以及启动或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制定应急预案；提出应急防控资金需求、储备调拨药剂药械；组织开展灾后农业复产工作；指导检查县（市、区）防控工作开展；做好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工作。

(2) 市发展改革局：支持完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监测农药等防控物资市场价格。

(3) 市教育局：负责学校和教育部门批准的教育培训机构范围内的红火蚁等危害公共安全和人体健康的病虫害疫情除害工作；开展宣传科普教育，指导学生及教育从业工作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4) 市科技局：协调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市农业科研机构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和外来新入侵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技术攻关研究，为监测防控和应急处置提供科学技术保障。

(5)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治安管理、打击犯罪和维护稳定工作。协助参与疫区封锁和交通管制等应急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职能参与处置与重大病虫害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6)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省市级重大病虫害疫情应急救灾和防控经费，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

(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工程等市政公用设施施工、业主单位做好红火蚁防控工作。

(8)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各地开展公路、水路管辖范围内的红火蚁等危害公共安全和人体健康的病虫害疫情除害工作；协助做好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监管和公路植物检疫检查站设置等工作；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运输提供便利条件。

(9) 市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红火蚁等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

(10)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协助指导 A 级旅游景区范围内的农作物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指导进入 A 级旅游景区的游客做好预防红火蚁叮咬等安全防护工作。

(11)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红火蚁、农田害鼠等危害人体健康的紧急医疗救护，及时报送病例情况和数据统计；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12)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农作物病虫害疫情暴发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及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13) 市林业局：协调指导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配合开展林地种植的农作物病虫害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严格落实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工作。

(14) 汕尾海关：负责协调市内海关加强对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的检验检疫，防止植物疫情传入传出。

(15)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对与植物疫情有关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的快递、邮件等寄送物资的查验。

(16)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信息服务，为我市防御农作物生物灾害提供相关气象实况资料和未来天气趋势预测信息，并协助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突发事件有关预警信息的发布。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系统

建立全市统一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及突发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包括监测预警体系和防治服务体系。市农业农村局所属植物保护机构要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制定监测计划，监测全市内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发生、发展和危害情况，及时掌握发生动态，并综合分析和评估监测信息，根据信息分析结果，适时提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灾害预警报告，经市农业农村局报省农业农村厅，建议启动、变更和终止应急响应；根据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发生动态，结合生产季节、种植状况、气候条件等进行风险分析，预测灾害发生范围及危害程度；参照国际标准 ISPM2《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准则》，结合疫情来源、危害程度、检测难度、监测制度、扩散和定殖可能性、防控措施等进行风险分析，预测外来生物入侵和爆发的可能性；经常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和防治技能的培训，推广应用新知识、新技术。

### 3.2 突发事件分级

依据农作物重大有害生物的发生量、传播速度、造成农业生产损失和对社会、生态危害程度等，将突发事件划分为 3 个等级。

#### 3.2.1 I 级

在全市范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稻飞虱发生面积占水稻播种面积 70%以上，且虫口密度达到防治指标 4 倍；
- (2) 稻纵卷叶螟发生面积占水稻播种面积 70%以上，且虫口密度达到防治指标 5 倍；
- (3) 稻瘟病等流行性病害发生面积占水稻播种面积 50%以上，预测有暴发流行趋势；
- (4) 小菜蛾或黄曲条跳甲或斜纹夜蛾或草地贪夜蛾等害虫的发生面积分别占寄主播种面积的 80%以上，虫口密度达到防治指标 5 倍；
- (5) 荔枝蒂蛀虫或柑桔红蜘蛛或桔小实蝇或荔枝蝽或桃小食心虫或香蕉花蓟马等害虫的发生面积分别占寄主种植面积的 80%以上，且虫口密度达到防治指标 5 倍；
- (6) 番薯病毒病或萝卜霜霉病或菠萝心腐病或青梅炭疽病或香蕉束顶病等流行性病害发生面积占寄主播种面积 50%以上，预测有暴发流行趋势；
- (7) 蝗虫发生面积 15 万亩（根据汕尾占广东的面积换算得出）以上，且平均亩虫量达到 7 万头以上；
- (8) 50%以上的农田捕鼠率达到 20%以上，且发现人鼠共患流行病，对农业、环境、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特别严重威胁和危害；
- (9) 红火蚁发生程度按分级标准 5 级以上的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的 50%以上，对当地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贸易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或损失；或红火蚁发生程度按分级标准 3 级以上的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的 70%以上，对当地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贸易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或损失；或红火蚁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受影响人数将达 10 万以上；或 1 个月内因红火蚁叮蜇导致危重病情 100 例以上；
- (10) 在 1 个以上县或区发生国家禁止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或外来危险性有害生物入侵，经风险分析，对农业生产和环境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发生在国内有较重危害记录、在区内未有发生记录的国内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并且出现扩散蔓延，经风险分析，对农业生产和环境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发生区内已有发生的国内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迅速蔓延，经风险分析，对农业生产和环境安全构成特别严重威胁；
- (11) 其他特殊情况需划为 I 级的。

#### 3.2.2 II 级

在全市范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稻飞虱发生面积占水稻播种面积 50%以上，且虫口密度达到防治指标4 倍；  
(2) 稻纵卷叶螟发生面积占水稻播种面积 50%以上，且虫口密度达到防治指标 5 倍；  
(3) 稻瘟病等流行性病害发生面积占水稻播种面积 30%以上，预测有暴发流行趋势；

(4) 小菜蛾或黄曲条跳甲或斜纹夜蛾或草地贪夜蛾等害虫的发生面积分别占寄主播种面积的 50%以上，且虫口密度达到防治指标 5 倍；

(5) 荔枝蒂蛀虫或柑桔红蜘蛛或桔小实蝇或荔枝蝽或桃小食心虫或香蕉花蓟马等害虫的发生面积分别占寄主种植面积的 50%以上，且虫口密度达到防治指标 5 倍；

(6) 番薯病毒病或萝卜霜霉病或菠萝心腐病或青梅炭疽病或香蕉束顶病等流行性病害发生面积占寄主播种面积 30%以上，预测有暴发流行趋势；

(7) 蝗虫发生面积达到 2.5 万亩以上，且平均亩虫量达到 7 万头以上；

(8) 30%以上的农田捕鼠率达到 20%以上，且发现人鼠共患流行病，对农业、环境、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和危害；

(9) 红火蚁发生程度按分级标准 5 级以上的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的 30%以上，对当地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贸易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或红火蚁发生程度按分级标准 3 级以上的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的 50%以上，对当地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贸易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或红火蚁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健康造成严重影响，受影响人数将达 5 万以上、10 万以下；或 1 个月内因红火蚁叮蜇导致危重病情 50 例以上、100 例以下；

(10) 在 3 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国家禁止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或外来危险性有害生物入侵，经风险分析，对农业生产和环境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发生在国内有较重危害记录、在区内未有发生记录的国内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并且出现扩散蔓延，经风险分析，对农业生产和环境安全构成较严重威胁；或发生区内已有发生的国内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迅速蔓延，经风险分析，对农业生产和环境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11) 其他特殊情况需划为 II 级的。

### 3.2.3 III 级

在全市范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稻飞虱发生面积占水稻播种面积 30%以上，且虫口密度达到防治指标4 倍；  
(2) 稻纵卷叶螟发生面积占水稻播种面积 30%以上，且虫口密度达到防治指标 5 倍；

(3) 稻瘟病等流行性病害发生面积占水稻播种面积 10%以上，预测有暴发流行趋势；

(4) 小菜蛾或黄曲条跳甲或斜纹夜蛾或草地贪夜蛾等害虫的发生面积分别占寄

主播种面积的30%以上，且虫口密度达到防治指标5倍；

(5) 荔枝蒂蛀虫或柑桔红蜘蛛或桔小实蝇或荔枝蝽或桃小食心虫或香蕉花蓟马等害虫的发生面积分别占寄主种植面积的30%以上，且虫口密度达到防治指标5倍；

(6) 番薯病毒病或萝卜霜霉病或菠萝心腐病或青梅炭疽病或香蕉束顶病等流行性病害发生面积占寄主播种面积10%以上，预测有暴发流行趋势；

(7) 蝗虫发生面积达到0.8万亩以上，且平均亩虫量达到7万头以上；

(8) 20%以上的农田捕鼠率达到20%以上，且发现人鼠共患流行病，对农业、环境、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较严重威胁和危害；

(9) 红火蚁发生程度按分级标准5级以上的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的30%以上，对当地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贸易造成较重影响；或红火蚁发生程度按分级标准3级以上的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的50%以上，对当地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贸易造成较重影响；或红火蚁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健康造成比较严重影响，受影响人数将达2万以上、5万以下；或1个月内因红火蚁叮蜇导致危重病情30例以上，50例以下；

(10) 发生国家禁止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或外来危险性有害生物入侵，经风险分析，对农业生产和环境安全构成较大威胁；或发生在国内有较重危害记录、在区内未有发生记录的国内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并且出现扩散蔓延，经风险分析，对农业生产和环境安全构成较大威胁；或发生区内已有发生的国内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迅速蔓延，经风险分析，对农业生产和环境安全构成较严重威胁；

(11) 其他特殊情况需划为Ⅲ级的。

## 4 应急处置

### 4.1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接到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突发事件报告并经核实后，立即按规定报告，并报请市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启动本预案。

### 4.2 信息报告

要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逐级上报的要求上报。镇（街道）政府在接到村委会报告后，迅速核查汇总本镇（街道）灾情，并在第一时间内将灾情报县（市、区）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时抄送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县（市、区）接到报告后，以县（市、区）政府文件上报灾情，各职能部门按照核查、汇总的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县（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接到灾情报告后，应立即向市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由市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灾害等级确定灾害救助应急

措施。若需要同时做好人群防护的，则要同时通报市卫健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应及时派出专家组到现场取样鉴定并核定情况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信息传递过程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的要求。相关的涉密工作联系也不得通过电子邮件、明码电报、普通信函等方式进行。

报告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突发事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件名称；
- (2)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
- (3) 发生面积、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 (4) 已经采取的措施；
- (5)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3 先期处置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按规定报告的同时，必须作出快速反应，组织救援队伍和事件处理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先行处置，迅速控制事件和事态发展，协助开展防控，降低危害。

#### 4.4 应急防控措施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相关单位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由市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防控工作，并实施相应的应急防控措施：

- (1) 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突发事件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 (2) 及时组织和聘请专家组赴灾区，指导防控工作；专家组负责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调查，农业外来生物入侵风险性分析和评估；对突发病虫害疫情应急事件研判，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的级别、范围的建议；对病虫害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提供技术咨询，提出防控处置建议。
- (3) 指挥部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之后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4) 财政部门及时下拨应急防控资金；
- (5) 对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采取应急防控措施，包括隔离防控：对疫情发生点实施检疫封锁，切断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和蔓延渠道。未经批准，禁止目标有害生物寄主或可能携带该有害生物的产品调出疫区。实地监控：植保植检机构向疫情发生地派专人实地跟踪监测，并随时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监测信息。执法检查：农业执法部门需严格执法，严防疫情蔓延扩散。

#### 4.5 分级响应

各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接到灾害信息后，应详细了解灾害情况，评估等级，提出启动预案建议，并提请同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

预案。预案启动应依灾害发生程度由低到高依次进行。

#### 4.5.1 I 级响应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达到一级预警级别时，市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并报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

#### 4.5.2 II 级响应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达到二级预警级别时，县（市、区）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并报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和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

#### 4.5.3 III 级响应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达到三级预警级别时，县（市、区）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并逐级报市农业农村局及省农业农村厅。

#### 4.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按国家保密规定，由市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未经防控指挥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新闻单位的有关报道应事前经市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审核。

#### 4.7 应急终止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突发事件经过应急处置行动得到有效控制，通过评估和专家咨询后，由市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终止应急响应，并报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应急实施结束后，由市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发生县（市、区）政府及时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由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突发事件造成农业减产、绝收的，市农业农村局应制定计划，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和生产自救，并协调保险公司及时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勘查理赔，弥补灾害损失。

### 5.2 调查与评估

发生 I 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突发事件，市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应当派出事件调查组赶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与评估；发生 II 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突发事件，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门应当派出事件调查组赶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与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事件调查组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与。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1) 应急队伍组建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灾区的广大农民群众及业主是处置工作的主体力量，按属地管理原则，受灾地区的政府负责组织发动群众实施防控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组成的应急防控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突发事件处置的技术指导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先期处置队伍和增援队伍的组织保障方案，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应急防控队伍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为应急预案的实施提供高素质的应急队伍保障。

#### (2) 应急队伍调动

发生一般和较大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突发事件时，由县（市、区）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按照预案调动当地的应急队伍进行处置。发生重大级以上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突发事件，由市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动应急处置队伍。

#### (3) 应急队伍演练

市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组织全市跨部门、跨行业的应对重大、特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突发事件的演练，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必要时及时组织演练。

### 6.2 经费保障

按属地管理和分级响应的原则，为了确保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所需的各种经费，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急事急办”的原则，及时安排和下拨应急处置经费，确保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 6.3 物资保障

市、县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制度，如红火蚁防控专业药剂，确保物资供应，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确保物资供应。对发生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突发事件严重的地区，应及时调拨救助物资，保障受灾农民生活和生产稳定。

### 6.4 技术保障

各级科技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农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依托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加强应对突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事件技术支撑体系研究，建立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突发事件管理技术的开发体系和储备机制；大力支持和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的防控技术培训，为有效控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提供技术支撑。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对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的危害和案例进行宣传教育，加强对公众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各界对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的防范意识。

### 7.2 预案演练

各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根据预案，要定期组织开展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习，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提高防范与处置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7.3 监督检查

市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监督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检查本部门应急人员、设施、装备等资源的落实情况，保障应急措施到位。应急资源调查及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 汕尾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应急资源调查及分布情况

序号	防控应急资源	联系电话	资源分布情况
1	海丰县中禾农业专业合作社	18927980148	农用植保无人机 12 台，自走式喷杆喷药机 1 台，背负式机动喷药机 16 台，三轮车 8 台，农用运输车 1 台。
2	海丰县柑园种植专业合作社	13929383321	农用植保无人机 2 台 (T16、T20 各一台)，担架式喷雾机 4 台，背负式机动喷雾机 20 台，背负式施肥机 8 台，拖拉机施肥机 1 台。
3	海丰县长威农机专业合作社	13902682522	农用植保无人机 4 台 (T16 两台，T20 一台，T30 一台)，自走式喷雾机 2 台，担架式喷雾机 2 台，背负式机动喷雾机 15 台。
4	海丰县为民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18316682546	农用植保无人机 (T20) 2 台，汽油喷雾器 10 台。
5	陆丰市农业机械供应总公司	13119803999	农用植保无人机 5 台，自走式喷雾机 8 台，担架式喷雾机 10 台，背负式机动喷雾机 20 台。
6	陆丰市跨越农业有害生物防控中心	13902672755	农用植保无人机 7 台，自走式喷药机 2 台，担架式喷雾机 6 台，背负式机动喷雾器 60 台。
7	陆河县利富种植专业合作社	15217058636	农用植保无人机三台 (T16 两台，T20 一台)，收割机一台，撒肥机三台，中型拖拉机 2 台，小型拖拉机两台，汽油打药机 3 台。
8	陆河县可兴农机专业合作社	15900109200	农用植保无人机 4 台，行走式喷雾器 3 台。
9	汕尾新供销农资有限公司	18023155288	农药类化肥类应急防控物资。

10	海丰县城东供销社农资门市	13560598689	农药类应急防控物资。
11	广东天禾中荣农资汕尾配送有限公司	18927980999	化肥类应急防控物资。
12	陆河县农业技术服务公司惠丰农资经营部	18946909000	农药类应急防控物资。
13	陆丰市南塘供销社化肥农药三门市	13809793678	农药类应急防控物资。
14	陆丰市东海镇通用农资店	13692945010	农药类应急防控物资。

#### 7.4 责任与奖励

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弄职守并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8 附 则

### 8.1 名词术语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是指对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危害的病、虫、草、鼠和检疫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

外来生物是指对生态系统、栖境、物种、人类健康带来威胁的任何非本地的生物，这些生物离开其原生地，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传播到另一个环境，能在当地的自然或人为生态系统中定居、自行繁殖和扩散，最终明显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以及人身健康等。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应急预案制定。市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突发事件性质，根据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参考其他各专项应急预案中的规定，制定和修订。

(2) 各成员单位在制定各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过程中，应依照市总体应急预案等级划分标准，对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等级标准具体加以细化。

(3) 应急预案审查。为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市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据国家有关应急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经市应急管理局审查，报市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

(4) 应急预案公布。应急预案经过政府评审通过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实施。政府各部门根据计划和需要，广泛向社会公众宣传应急预案，提供报警电话和主管责任部门信息，涉密内容除外。

(5) 应急预案修订。本预案由市病虫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汕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8.4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切实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建立“指挥高效、统一协调、部门联动”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兼任，常务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兼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委外办、市委台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港澳事务局、市信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汕尾海关、汕尾海事局，汕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汕尾军分区保障处、武警汕尾支队、汕尾高铁站。

## 二、主要职责

研究拟订对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影响公共卫生安全问题的干预措施和防控政策，

并推动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定期会商研判应对我市急性传染病传播风险和重大疾病发展趋势，研究确定急性传染病和重大疾病防治策略、应对预案；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统筹协调重大疾病医疗救治、防控经费、物资保障等；统筹疫情防控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收集、分析和利用；统筹发布关于公共卫生重大问题和有关事件的信息，积极正确引导舆论。

### 三、工作机制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以领导小组名义发文确定。

(二) 领导小组下设急性（烈性）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卫生、重大慢性病等 7 个防治专项小组。专项小组的工作职责、组成人员等具体事项及其调整，由领导小组结合实际研究确定。

(三) 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相关应急信息在报送市委、市政府的同时，抄送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

市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市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同时撤销，相关职责划入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2 日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防汛 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汕尾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总 指 挥：林少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陈文波      汕尾军分区副司令员

成 员：余振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宝俊 市水务局局长  
郑晓红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吴 邕 武警汕尾支队支队长  
吴利勤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陈桂标 市气象局局长  
王 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范胜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何文山 市教育局副局长  
郑新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曾松泉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紫光 市民政局副局长  
詹响铨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永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傅国栋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庄振雄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斗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维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让畅 市水务局副局长  
范永锋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映瑜 市商务局副局长  
田得宏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曾向城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谢振锋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益才 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景元 市城区副区长  
何秀滔 汕尾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薛 亮 汕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洪楚鉴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副主任  
林祖参 汕尾日报社副总编辑  
胡 芳 汕尾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林燕生 汕尾市供水总公司副总经理  
贺景锋 电信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敏辉 移动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海雄	联通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志华	铁塔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彭子贤	汕尾海事局副局长
李天然	市气象局副局长
江涛斌	汕尾供电局副总经理
蔡锦文	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副站长
陈光明	汕尾农垦局副局长
马齐国	汕尾水文测报中心主任
蓝 飞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车站站长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郑晓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谢振锋同志兼任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3212345，传真电话：337100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 日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市直有关单位人事调整情况，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	逯 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	林少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主 任：	余振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晓红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吴利勤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	郑夏绿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汕尾广播电视台台长
	钟秋武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林 森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成	员：陈展科	市法院副院长
	陈汉明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永坚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 绪	市教育局局长
	蔡振荣	市科技局局长
	詹文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曾松泉	市公安局副局长
	庄红琴	市民政局局长
	许昌林	市司法局局长
	林献良	市财政局局长
	杨师访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范振学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黄秋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林展海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火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本才	市商务局局长
	谢威宣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陈文华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何自强	市国资委主任
	李剑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传营	市林业局局长
	王锭波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邓海燕	市总工会副主席
	刘莉丽	团市委书记
	张林海	市供销社主任
	郭 克	汕尾供电局局长
	林炳溪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李洪海	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总经理
	黄群贤	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总经理
	李兆奇	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总经理
	张志翔	汕尾银保监分局局长
	胡海波	汕尾海事局局长
	庄 智	广东烟草汕尾市有限公司总经理
	彭伟彬	中石化汕尾石油分公司经理
	白尊华	中石油汕尾销售分公司经理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具体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宜。办公室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吴利勤支队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李文强副支队长担任。

##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汕发改价格函〔2021〕106 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435 号）要求和有关规定，经公开征求公众及有关方面意见，召开听取企业和有关单位意见座谈会，并报市政府七届第 95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调整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受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经有批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二、汕尾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标准

汕尾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435 号）规定的范围和幅度确定，具体执行范围和收费标准见下表：

**汕尾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表**

地区范围	收费标准	备 注
市城区（含汕尾高新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	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1200 元/平方米	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 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 3 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为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600 元/平方米。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规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一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征期在2021年度、所属期为2020年度的收入收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单位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2021年4月1日



---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汕尾市区东涌镇新地村一路

**电话：**(0660)3878183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或者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